

#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资环〔2023〕43号

---

##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及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一批）的  
请示》收悉。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  
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 2023 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  
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31 号）和《山西省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的  
通知》（晋财资环〔2023〕47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75060020003), 专项用于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请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金额及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等详见附件一), 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此款列 2023 年市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其中: 县级收入列: “1100311 节能环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局严格按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要求, 加强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根据入库项目实际情况分解落实中央资金, 避免“资金等项目”,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请项目实施单位在本年度 12 月份, 将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汇总后报送省级, 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组织预算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二、附件三), 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2022 年、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明细表

2、2022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拟分配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资金来源	备注
1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分局	原平市大牛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阳武二村、上默村等8个村农村污水治理	3987.22	506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3]47号)	
2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分局	原平市沿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大芳村、邵家寨村等10个村农村污水治理	3030.22	7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3]47号)	
3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分局	原平市沿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大芳村、邵家寨村等10个村农村污水治理	3030.22	366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3]31号)	
4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	神池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治理工程	大严备村等28个村农村污水治理	7192.98	920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3]31号)	
5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五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富康新村、李家口村等9个村农村污水治理	2100	270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3]31号)	
6	五台山风景名胜名胜区	五台山风景名胜名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柏枝岩村、黄土咀村等15个村农村污水治理	2626.08	334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3]31号)	
	合计			21966.72	2403			

附件二：

2022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财政部门	忻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1890.00		
总体目标	开工建设62个行政村（原平市沿沟乡10个村、神池县28个村、五寨县9个村、五台山风景区15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经过治理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	62个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业和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三：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财政部门	忻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513.00		
总体目标	开工建设18个行政村（原平市大牛店镇8个村、沿沟乡10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经过治理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行政村数量（个）	18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业和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